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